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0年7月2日实施完成（详见《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2020-056号）），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1,200,000股，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其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第六条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20 万元。

二、修订第十九条

修订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手续，并且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

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